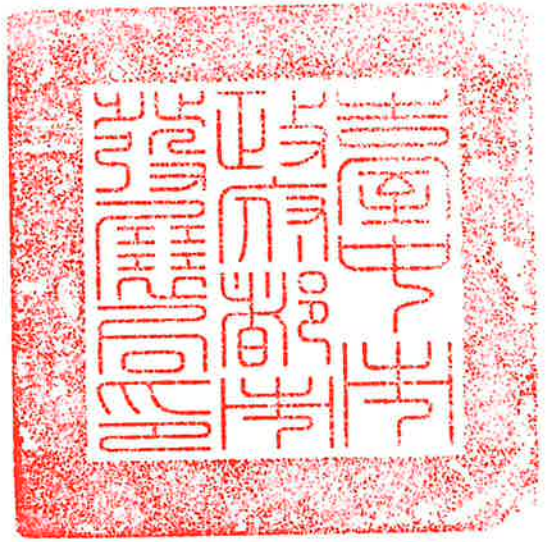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3002164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賴厝廍段2-2、2-44、2-45及2-46地號等4筆部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、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，期滿3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北區頂厝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旨揭2-2地號土地上3戶建築物，申請人應依113年3月25日切結書內容辦理拆除則無影響前開建築基地出入通行，若未辦理拆除，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。
- 四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韋玉芬 啟